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凤凰镇孙家庄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20 批次建设用地 13052820231221G01947 号地块拟征收凤凰镇孙家庄村位于孙家庄村（北至友谊大街、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孙家庄村地、南至友谊大街）的土地，经宁晋县凤凰镇人民政府与凤凰镇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2057	0.2057	0.2057						
面积 (亩)	3.0855	3.0855	3.08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村集体	3.0855	
合计		3.0855亩(0.2057公顷)	

杨志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杨志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教育局	硬化路面 3.0855亩	
合计		3.0855亩	

杨志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陈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二涛

何种健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9月7日